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卢氏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维修保养及租赁定点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7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卢氏县季辉汽车修理门市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季旺辉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